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文件

桂卫艾防〔2012〕6号

关于加强性与毒品传播艾滋病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城区）卫生局、公安局：

艾滋病是严重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传染病，是我区现阶段的重点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8号）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决定》（桂发〔2010〕10号）精神，结合我区艾滋病疫情的新情况、新特点，为深入实施依法治理性与毒品传播艾滋病工程，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控工作，遏制我区艾滋病快速上升的势头，实现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在公心，决定公安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艾滋病扩散蔓延的严重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到国家安全和民族兴衰。自治区党委、政府十分关注和

滋病防控工作，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为期 5 年的防治艾滋病攻坚战工程，以遏制艾滋病的流行与蔓延。目前，我区艾滋病疫情持

续上升，呈全区弥漫性分布，从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扩散，性传播已成为主要传播途径，卖淫嫖娼人群是艾滋病扩散蔓延的重要桥梁，我区是云南省艾滋病高发地区，卖淫嫖娼、吸毒活动十分猖獗，这些不仅是违法行为，也是易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高危行为，这类人群是艾滋病向一般人群传播的重要桥梁，是艾滋病传播的重要传染源。因此，全区各级卫生、公安部门要深刻认识艾滋病

犯罪分子。要依法严厉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的违法犯罪行为。

用艾滋病感染者、病人身份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各级公安机

关要协助卫生部门加强对卖淫、嫖娼场所的吸毒、卖淫、嫖娼人员和性

患者的强制检测。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高危人群艾滋病宣传干

健康管理，对感染者和病人按照国家的政策，实施关怀救治

“~~安~~利送要加~~强~~宾馆、饭店、休闲娱乐等公共场所和出租屋的管理，
与业主签订治安管理与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责任状，对容留卖淫
嫖娼和吸毒~~行为~~”

积极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打击生产销售非法壮阳药品或改善性功能产品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建立艾滋病联防联控机制

（一）建立基层艾滋病防控联络员制度

卫生和公安部门要建立对卖淫嫖娼活动的打击与高危人群艾滋病有效干预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县镇卫生、公安部门要各指定 1—2 名艾滋病防控联络员，村委会、居委会设置“治安专干”，加强对农村、社区相关场所如宾馆、饭店、旅社、私人出租屋、路边店、发廊、美容厅、歌舞厅、咖啡厅、酒吧、卡拉 OK 厅、录像厅、村屯等的卖淫嫖娼活动监控，及时向辖区公安派出所提供线索。

（二）建立防控工作例会制度

各级卫生、公安部门要建立防控艾滋病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本地艾滋病联防联控工作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商议具体阶段性行动方案，及时沟通交流相关信息。重大案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由上级部门督办。

（三）做好防控艾滋病信息共享

建立防治艾滋病相关信息共享制度，实现高危人群艾滋病疫情流行情况和相关信息卫生、公安部门共享。公安部门收押卖淫嫖娼嫌疑人员时，卫生部门要及时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各级公安部门要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高危人群纳入治安管理视线，同时要切实做好艾滋病疫情信息保密工作。

要加强对流动人口防治艾滋病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以流

地为主、流出地与流入地协调配合的工作责任制。自治区、市、县(区)要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补、服务互动,建立流动人口宣传、干预、救治等综合管理服务艾滋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四) 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

一是各地卫生、公安部门要紧密配合,广泛开展防治艾滋病的宣传教育活动,并在娱乐业、旅馆业等公共场所发放防治艾滋病宣传资料,对高危人群进行防艾干预。二是各地卫生部门要组织师资力量,联合公安部门每年举办一次以上的防艾知识培训班。重点对基层办案民警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向基层公安



主题词：卫生 防疫 管理 通知
